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快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实现“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的战略目标，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要有利于专业建设与发展，有利于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学校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同时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按需引进。坚持以国家、安徽省以及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结合学校办学定位、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聚焦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任务，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引进计划及人选。

（二）突出重点、统筹兼顾。重点引进品牌专业、发展前景较好的新兴专业和学校优势专业急需的领军人才、专业带头人和博士研究生，同时统筹考虑其他专业建设急需的教学科研骨干以及高技能人才。

（三）科学评价、择优引进。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对拟引进的人才进行深入考察，科学评价，择优录用，确保人才引进质量。

(四) 方式灵活，分层引进。制定高层次人才标准，分层、分类引进高层次人才，鼓励以团队方式引进人才。对特殊急需人才和团队引进，可采取“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的办法，提高人才引进实效。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对象为符合学校专业建设需要，在学术、专业建设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具有较高造诣和突出成果，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取得一定业绩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以及教学科技创新团队等。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形式分为入编引进和柔性引进两类。

第二章 人才类别与标准

第五条 引进人才的基本要求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信念坚定，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作风正派，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功底、系统的专业技术知识、较强的科研攻关能力、熟练的计算机应用技能和较高的外语水平，具有团队协作和奉献精神；身体健康，仪表端庄，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

第六条 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标准

(一) 第一层次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支计划、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

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或讲座教授，安徽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以及相当于上述类别的领军型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得者（排名前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特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以及相当于上述类别的高级别奖项获得者；主持并完成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以及取得类似成果者。

（二）第二层次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皖江学者“特聘教授”入选者，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以及相当于上述类别的高层次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以及相当于上述类别的高级别奖项获得者；主持并完成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以及取得类似成果者。

（三）第三层次

在相关专业、行业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的高水平人才，高校人员需具有正高职称（副高职称需具有博士学位），并满足以下三条中的一条：

1. 近五年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

名前二)；或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主持人或国家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2.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其中在二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3. 获得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省级教学名师、省级专业带头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及类似称号。

(四) 第四层次

取得较为显著的学术成果，能胜任专业核心课程讲授且具备较好的发展潜力的优秀博士，近 5 年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国家级教科研项目（排名前三）1 项，或以第一作者在二类及以上刊物发表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入编引进的以上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正高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副高职称（具有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博士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

第七条 高技能人才标准

具有丰富行业企业工作背景，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在技术创新、传授技艺、技能攻关和绝技绝活传承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根据工作业绩及获得荣誉分为 I、II、III 类。

I 类：获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楷模、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优秀高技能人才；或者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中层主管及首席技术专家、高级技术专家等。

II类：安徽省技术能手、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优秀高技能人才；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项目经理或者技术主管，有5个以上大型项目实施经验；或者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重要管理岗位或在相关行业协会担任重要职务；或在学校认可的区域性龙头企业担任主要领导人员。

III类：国内外知名企业中的技术骨干；或学校认可的区域性龙头企业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其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要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本科学历的要具有6年以上工作经验。

入编引进的以上高技能人才，I类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II类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III类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第八条 高水平教学科技创新团队引进标准

团队带头人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学术水平在业内具有较高公认度。创新团队人员结构合理，核心成员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学科方向一致或相近，具有稳定的研发方向和较高的创新水平，近三年所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得到业内公认。

第三章 人才引进方式

第九条 入编引进

符合我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且达到入编引进条件的，可办

理入编手续。

第十条 柔性引进

对于上述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及学校教学科研急需的各类专门人才，学校可以采取柔性引进方式。柔性引进的人才，按照特聘教授（副教授）的形式进行管理，学校与其签订引进协议，约定工作时间、工作任务、工作方式、聘期及薪酬待遇等。

第四章 人才引进待遇

第十一条 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待遇

采取入编引进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层次给予以下待遇（单位：万元）。

层次	安家费	科研启动费		工资福利待遇 (万元/年)	配偶安置
		自然科学	人文社会科学		
第一层次	150-180	300	160	100(年薪)	安置
第二层次	100-120	150	80	70(年薪)	安置
第三层次	60-80	50	30	教授享受3年三级教授待遇，博士副教授享受3年六级副教授待遇(原为六级副教授的享受3年五级副教授待遇)	安置

第四层次	40-60	40	20	享受3年七级副教授待遇	根据情况安置
------	-------	----	----	-------------	--------

第十二条 高技能人才引进待遇

采取入编引进的高技能人才按照类别给予以下待遇（单位：万元）。

层次	安家费	科研启动金	工资福利待遇 (万/年)
I类	80-120	50	60(年薪)
II类	60-80	30	40(年薪)
III类	20-40	20	享受3年七级副教授待遇

第十三条 高水平教学科技创新团队引进待遇

对于引进的高水平教学科技创新团队，团队成员的安家费和科研启动费按其所对应的人才层次标准增加20%。

第十四条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引进人才已取得的工作业绩和引进后的工作任务，按照层次和类别给予以下待遇（单位：万元）：

类型与层次		年薪
专业技术人才	第一层次	10
	第二层次	8
	第三层次	6
	第四层次	5
高技能人才	I类	8

	II类	5
	III类	3

第十五条 其他待遇

(一)作为专业技术人才入编引进的一类、二类、三类人才，其配偶符合人才引进条件的，可以作为高层次人才同时引进，夫妻双方仅享受一方安家费，按照其中一方最高标准执行；配偶不符合调动条件，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可以按人事代理安置，薪酬享受同岗在编人员待遇，并办理社会保险；配偶具有专科学历的可以按合同制进行安置，待达到学历要求后转为人事代理安置。

作为专业技术人才入编引进四类人才，其配偶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可以按人事代理安置，薪酬享受同岗在编人员待遇，并办理社会保险；对于特别优秀的博士，可以经学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适当放宽配偶安置的学历、学位条件。

(二)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入编引进的高层次人次，在本市无住房的学校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发放租房补贴，发放期为 24 个月。

第十六条 原则上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按照对应层次标准执行。对于省级及以上重点专业建设所需的紧缺、急需人才，以及高层次人才在引进待遇方面若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可按照“一才一策”的原则，由“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商定后，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五章 人才引进程序

第十七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各部门高层次人才引进程序：

（一）制定需求计划

各二级教学单位、各部门根据学校和专业发展的需要，在每年 11 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报组织人事处，经学校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用人单位考评

用人单位组织专家对高层次人才进行考核，对其学历背景、专业建设能力、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学术水平及发展潜力及应聘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考核评议，用人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或专家组）提出初步认定意见。

（三）学校评审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引进对象职称、科研成果等指标进行审议（必要时可组织答辩），根据本办法之规定，确定引进人才的层次与待遇。

（四）审批和公示

组织人事处汇总考核材料后，学校研究审批，经体检、考察和公示后报上级部门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第六章 人才管理

第十八条 入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服务期为 8 年，服务年限

按满整年部分计算。在服务期内，学校原则上不予批准引进人才提出的辞职、自费出国进修、调离等申请。

第十九条 入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服务期内离开学校（含考核不合格解除聘用合同的），必须按未服务年限比例（与总服务年限之比）退还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并根据人才引进协议约定的数额缴纳赔偿金。由学校安排其配偶工作的，学校同时与其配偶一并解除聘用关系。如因个人原因给学校造成损失的，视损失情况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入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安家费在其进校签订协议后一次性发放总额度的 30%，从次年开始每年发放 10%。若提前完成协议中规定的目标任务，可申请一次性全额发放。

第二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年薪制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的科研启动经费由学校科研处管理，按项目分阶段下达，并遵照学校财务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使用。

第二十三条 入编引进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除完成规定的岗位职责（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外，服务期前五年须完成规定的专业建设和论文专利类目标任务，同时还需完成科研项目类、科技成果类或教学成果类中的任意一类目标任务。

人才类型	目标任务				
	专业建设类	论文专利类	科研项目类	科技成果类	教学成果类

第一层次	①成为专业（群）或教学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或骨干） ②执笔完成专业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实训基地（室）建设方案等 ③作为骨干成员完成资源库、特色专业课程等项目申报和建设任务	以第一作者在本领域权威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5篇	主持并完成一类科研项目1项以上	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排名第1位）	省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排名第1位）
第二层次		以第一作者在本领域权威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	主持并完成二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	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1项（排名第1位）	省级二等奖及以上1项（排名第1位）
第三层次		①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5篇，其中在二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不少于2篇 ②工科类专业技术人员同时须获得发明专利2项	主持并完成二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三类科研项目2项	省部级三等奖1项（排名第1位）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1项（排名前3位）	省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排名第1位）
第四层次		①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5篇，其中二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不少于1篇 ②工科类同时要获得发明专利1项	主持并完成三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市厅级三等奖1项（排名第1位）或市厅级二等奖及以上1项（排名前3位）	省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排名前3位）

第二十四条 入编引进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期内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主持国家教学创新团队视同完成二类论文2篇；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主编出版国家规划教材视同完成二类论文1篇。

担任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互联网+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视同完成二类论文 1 篇或发明专利 1 项；获得国家级二等奖（银奖）或省赛一等奖（金奖）视同完成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发明专利 1 项。

第二十五条 入编引进的高技能人才须在服务期内完成的目标任务，按照学校与其签订的人才引进协议中的具体约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入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目标任务成果均须以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二十七条 入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考核分为年度考核、中期考核（服务期第五年）和服务期满考核（服务期第八年）。专业建设和教学成果由教务处负责考核，论文专利、科研项目和科技成果由科研处负责考核。

第二十八条 对年度和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将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对服务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可申请延期 1 年后再考核，但服务期第八年应发的安家费不再发放。延期考核后仍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学校将与其解除聘用合同。

第二十九条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引进协议进行考核，考核分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对年度和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将与其解除聘用合同。

第三十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服务期类达到更高层次人才标准的，可申请按照新的人才层次重新签订协议，并按照新的人才层次享受除安家费之外的人才引进待遇。

第三十一条 本校现有人才达到上述人才层次标准并签订相同目标任务协议的，可参照本办法享受除安家费以外的校外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同待遇。其中由学校安置配偶工作（经个人申请可延期安置）的，本校现有高层次人才离开学校或未能完成目标任务协议所规定的教科研任务的，学校与其配偶解除聘用关系或根据学校岗位允许情况降为合同制聘用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本领域权威期刊”指一类期刊中的一区和二区期刊和二类期刊中的一区和二区期刊，具体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核心期刊”包括《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所收录的期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化，按变化后的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商职院字〔2019〕16号）、《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柔性引进人才管理办法（试行）》（商职院字〔2019〕1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以前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